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
系列 4：拍照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壹、前言

拍照片說故事徵集係為鼓勵學生以照片記錄精彩的校園故事、戶外學習活動或是周遭具有學習價值之人、事、物，增進觀察力、創造力與表達能力，進而提升媒體素養特舉辦本活動。

貳、報名資格

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以個人方式自由參加，但須有指導老師或指導家長。

參、參加辦法

-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下午五時止。
- 二、 得獎公布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 報名方式
 - (一) 請上愛學網活動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 依活動網站指示下載並填寫著作權授權書。
 - (三) 將作品燒錄成光碟，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正本(紙本)於徵件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12 樓，愛學網專案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拍照片說故事徵稿作品」。

肆、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 一、 徵件主題：

以「記錄精彩校園、家庭故事、戶外學習或是對周遭事物所見所得」為出發，以四格照片搭配文字，各自表達起、承、轉、合，每段落搭配照片撰寫 100-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參賽者以下列主題方向創作，並請自訂題目：

 - (一) 「校園趣談」：記錄校園裡，與老師及同儕的互動。
 - (二) 「戶外學習」：寫下與朋友、家人在戶外學習活動中所獲得的深刻體驗。
 - (三) 「自我成長」：記錄生活的點滴，寫出自己對週遭事物的所見所得。
 - (四) 「我的家庭」：紀錄與家人間生活相處的點點滴滴。
- 二、 投稿內容規格：
 - (一) 數位照片
 1. 請提供原始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PNG 等檔案。
 2. 尺寸為 6.5 公分 x 4.5 公分 (橫放、直放皆可) 為原則。
 - (二) 說明文字
 1. 請以電腦繕打於作品格式表單之右側空格中。
 2. 字體大小為 12 級字體。
 3. 請採用中文標楷體、新細明體；英文 Arial、Time New Roman 等常用字體。
 4. 每段落搭配照片請撰寫以不超過 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
 - (三) 投稿檔案名稱
 1. 投稿專用表格：「拍照片說故事投稿專用表格-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2. 著作權授權書：「拍照片說故事著作權授權書-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伍、評分項目與比重

項目	比例	說明
故事內涵	40%	1.內容之教育價值與正面意義。 2.敘事技巧、文句通順流暢程度、字詞運用正確性等撰寫技巧。
影像品質	40%	1.照片之主題呈現與重點掌握。 2.構圖、角度、焦點清晰、光影控制、色彩色調等技術表現。
創意表現	20%	影像與文字之創意組合、各種內容或形式創新。

陸、活動獎項

- 一、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年級、4-6年級及7-9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佳作10名
- 二、投稿作品最多之學校及下列得獎作品指導教師，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予以敘獎，頒發獎狀一紙。
- 三、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2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1次為原則，獲團體獎項之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獎別	獎項
特優(1名)	5,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優等(2名)	3,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甲等(3名)	2,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佳作(10名)	1,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從缺。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價值超過1,000元者，須申報所得；價值超過(含)20,000元者，依法須扣除10%稅金。

柒、附則

- 一、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捌、聯絡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聯絡人：馬汶汶小姐，聯絡電話：02-77407877，
E-mail：ma912105@mail.naer.edu.tw。
- 二、 承辦單位聯絡人：謝嘉真小姐，聯絡電話：02-77407878，
E-mail：stv.edu.service@gmail.com。

附件一：拍照片說故事投稿專用表格

愛學網系列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請放上故事照片(可用print screen)，寫上自己的心得

照片(最少1張, 最多5張) ※800*600像素以上JPEG、PNG檔案	心得內容 ※中文12 級字體；每格100至150 字
	(起)
	(承)
	(轉)
	(合)

105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照片說故事徵集基本資料表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作者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全銜)	
*班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方便投遞)	
*作者親筆簽名 具結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或未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附註：*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編號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統一編列。

105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照片說故事徵集

作品摘要介紹

作品名稱	
內容摘要	
作品封面圖檔	<div data-bbox="700 1279 1209 1715"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0px;">圖片 (自行縮放)</div> <p data-bbox="486 1727 1422 1816">※請自行遴選並提供 1~2 張代表本作品封面圖檔 (150dpi 以上) , 供未來得獎作品文宣編輯印製運用。</p>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 105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 4--照片
說故事徵集參賽作品：_____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與其監護人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郵寄。
- 二、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書面文件（1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2. 作品暨資料光碟（1份）：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學校班級、作者姓名，內容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以及作品電子檔案。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附件四請務必親筆簽署。
- 三、請以掛號包裹寄至(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7號12樓，愛學網專案小組收，封面加註105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拍照片說故事徵集字樣，寄出前請再次檢核各式送件資料表及光碟。

送件資料	份數	內容	確認齊備 請打✓
1. 書面文件	1	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品暨資料光碟	1	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三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檔案。 請檢測可正常讀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附件四請務必親筆簽署，無須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五、本活動聯絡單位及電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電話：(02)7740-7877、(02)7740-7878；傳真：(02)7740-7886
電子信箱：ma912105@mail.naer.edu.tw
- 六、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
- 七、愛學網 <http://stv.moe.edu.tw/>